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8〕7号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新建溧阳市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部分 验收）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你单位《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新建溧阳市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部分验收）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5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西郊，宁杭高速溧阳西出口东1公里原溧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内，主要进行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单位于2015年6月委托江苏省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转运生活垃圾800吨/日），并于2015年6月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发[2015]87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溧阳市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部分项目（转运350吨/日）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风机、水泵、车辆等，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在车间内进行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所有生活垃圾均转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一步处理。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生活垃圾大型转运中心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和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9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